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坏账核销的概况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下简称“应收款项”）账面原值合计10,071,785.80元，其中：重组前形成的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金额为8,684,361.60元；其他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1,387,424.20。截至核销之日，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关联方。应收款项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项目	核销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共48户）	8,684,361.60	8,684,361.60	100%	重组前形成款项，追收无果	否
应收账款（共14户）	1,253,700.57	1,253,700.57	100%	长期挂账，追收无果	否
其他应收款（共4户）	133,723.63	133,723.63	100%	长期挂账，追收无果	否
合计	10,071,785.80	10,071,785.80	100%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核销应收款项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故此次资产核销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核销后公司将尽快向税务机关申请落实相应企业所得税抵减工作并做好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但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三、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应收款项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应收款项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部分应收款项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部分应收款项核销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应收款项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应收款项核销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